

2011单证员考试信用证数量、金额增减规定的理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8D_95_E8_AF_81_c32_645546.htm 关于信用证中金额、数量增减幅度的问题，UCP500第三十九条有明确规定，凡有‘大约’、‘大概’、‘约’或类似的词语，用于信用证金额、数量和单价时，就解释为有关金额、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10%的增减幅度。但是在单证实务中，常常遇到这样一种情况，尽管信用证在数量上有“大约”(ABOUT)的表示，但是在相应的信用证金额栏里并没有同样用“约”或类似词语来形容其金额允许上、下浮动。那么这就要引起受益人注意了。因为这样就意味着，这个信用证尽管允许“数量上”有10%的增减幅度，而金额则不允许有10%的上下浮动。如果该信用证“不允许分批装运”的话，那么，受益人被要求只能不多不少地运出信用证规定的数量，其数量的上、下增减幅度也失去了意义。因为信用证金额没有增减幅度，就是说既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金额，也不能少于信用证规定的金额。因此，对方银行如果开出仅允许数量，或者仅允许金额有上、下浮动，而在相应的数量或金额栏里漏掉了“约”，这样的条款就要求受益人特别小心，需要修改信用证条款作相应的调整，或者不多不少正好是信用证所规定的数量或金额。另一方面，UCP500第三十九条B款还有这样的规定：“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指定数量不得有增减外，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的条件，货物数量允许有5%的增减幅度，但是当信用证规定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算时，此项增减幅度则不适用”。这里是说，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指定数量不能有增减，

或者信用证货物的数量计数单位不是“个”、“桶”、“件”、“箱”、“包”等，在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前提下，货物的数量允许有5%的增减幅度。但是，此增、减是有三个条件的：信用证必须规定不得有增减。支取的金额是不能超过信用证本身的金额。货物的计数单位不是以包装单位或个别数来计算的，例如：箱、件、包、盒、桶、袋等表示的。同时，该条款规定金额不得超支，而未规定支取是否可减少。国际商会第274案例认为，当货物数量按照本款规定有减少时，支取的金额可随之减少。如果信用证中在金额和数量的规定上都没有“大约”或类似词语时，但是信用证允许“分批装运”，则允许在出运时数量和金额上的减少，但是不允许在金额和数量上的任何超过信用证规定的范围。还有，假如信用证规定的“分批装运”或“分期支取”是限定数量和金额的，那么每一次装运或支取的期限都要求按信用证所指定的日期办理。如其中的任何一次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装运或支取，则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视为单证不符，信用证另有规定者除外。例如，某公司向坦桑尼亚出口500吨水泥，信用证要求1-5月份每月出口100吨。但是受益人在1月份的第一次出运中只装运了80吨，那么该信用证顶下的货物从二月份开始至五月，即使受益人完全按信用证规定每月出运100吨，都被认为是与信用证条款不符，可能造成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，这就要引起受益人的注意了。在信用证的实务中，不能轻信开证人口头的承诺，而随意改动信用证的条款。如果开证人要求改变信用证条款时，则一定要求对方修改信用证原有条款才能实施出运交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